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合同含税总金额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合同含税总金额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与金投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拟向金投租赁购买盾构机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拟与金投租赁签订《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杭州新盾保拟以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的价格向金投租赁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州新盾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投租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金投租赁任职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第10.1.6条的有关规定,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浙江省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99号管委会大楼503B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Jin Hong 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持股50%。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金投租赁在公用事业、重型装备、特种设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以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战投企业等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交易对手,已累计完成了近140亿元资金投放;同时通过构建“租赁+”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投租赁总资产为6,085,462,276.28元,净资产为1,470,275,111.85元,金投租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54,577,856.99元,净利润为138,653,408.0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1台(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金额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1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7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拟购买的土压平衡盾构机(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6,292,438元(不含税)。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买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1台(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41,010,454.94元(大写:肆仟壹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四)价款支付方式

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人民币41,010,454.9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五)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购买总价的万分之八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买方逾期支付设备价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购买总价的万分之八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可以拒收或退货,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的货款并支付购买总价的20%的违约金;买方也可要求卖方在限定期限内更换,如果卖方在买方确定的换货时间内仍未能更换货物,按前述逾期交货处理。买卖双方签署《设备交付证明》的,视为买方已认可货物符合验收标准。

所有卖方应支付买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买方有权从应支付卖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当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金投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金投租赁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2)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ST博信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10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727.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万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148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5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0年8月20日

2、实际授予数量:727.5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148人

4、授予价格:9.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净利润目标值	1.8亿	2.2亿	2.6亿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0-2022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勇	董事/总经理	25	3.44%	0.12%
2	杨燕	董事/副总经理	15	2.06%	0.07%
3	扶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	2.06%	0.07%
4	侯凡	董事会秘书	10	1.37%	0.05%
5	鲁亚平	财务总监	10	1.37%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3人)			652.5	89.69%	3.12%
合计(148人)			727.5	100.00%	3.4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DA40185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9月15日止,豪能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7.50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6,773.025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727.50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6,045.5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073,2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人民币216,348,200.00元。

三、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27.5万股,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9,073,200股增加至216,348,200股,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9,200,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749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下降为18.118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001,600	44.96%	7,275,000	101,276,600	4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071,600	55.04%	0	115,071,600	53.19%
三、股本总数	209,073,200	100.00%	7,275,000	216,348,200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27.5	5,739.51	1,756.16	3,354.40	567.84	61.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9月29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除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通过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可以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

(3)2020年10月9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维持原限额不变。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9月29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从2020年9月30日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10月1日——2020年10月8日为节假日休市,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